

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和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”）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拟归属的10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监事会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。

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24年3月16日